

推消費稅須減薪俸稅

只有一個理由是可以說服絕大多數市民接受消費稅，即以社會的生死存亡打動民心。推出消費稅的同時也應減利得稅與薪俸稅。

特首曾蔭權到新加坡訪問，當年董建華當特首前，也到過新加坡訪問。結果董建華在新加坡，看到新加坡 95% 的家庭都是業主，好不羨慕。回來香港後就推出「八萬五」計劃，也希望 95% 的香港家庭成為業主。最後如何，大家都知道答案。

曾特首到新加坡，取什麼經？許多人說是去學習新加坡政府如何推行消費稅，不，全名應該是商品與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簡稱 GST。

希望曾特首會成功。

「八萬五」的失敗，與新加坡的成功，其間有什麼不一樣？

「稅基狹窄」是廢話

不一樣的地方是：新加坡政府的全民業主計劃開始於新加坡仍是一窮二白時，那時是幾乎全民皆無產階級，只有極少數財團擁有物業，整個新加坡的房屋都嚴重不夠，大量的木屋、百年舊屋。對了，我自己當年就是在新加坡一間百年舊屋裡出世、長大的。當人人都是無產階級時，新加坡政府大量建房屋再以零地價的成本賣給新加坡人，怎不叫新加坡人感激萬分？李光耀的人民行動黨在新加坡一黨獨大，在每一次的全民普選中都戰勝反對黨而長期執政，這與新加坡建造的被稱為組屋的公共房屋發揮很大的作用，而且，新加坡的組屋在住滿 5 年之後可以自由買賣，賣了不必像香港一樣地補地價，利潤自己袋袋平安。1982 年我以 40 萬港元左右的價格買了一個 1600 平方呎的政府組屋，在 1987 年以 200 萬港元左右的市價賣了，利潤不錯。

董建華搞「八萬五」時，香港一半的家庭已經是業主，「八萬五」政策一下，大量建屋的結果是房地產價格大跌，這 50% 擁有房屋的家庭全叫苦連天，2003 年 50 萬人上街遊行的時候，香港房地產價格與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時比較，跌了足足 69%（以中原城市指數為準），董建華想學新加坡政府的建屋經驗，但學了一半沒學另一半，希望曾特首不會重犯。新加坡政府如何推行消費稅呢？首先，新加坡政府用了足足 3 年的時間來宣傳，出動一切可用的工具，從傳媒、學校、社團、基層活動、商業集會……政府高官到處游說、解釋消費稅是什麼，為什麼一定得推行？為什麼一定得推行消費稅？是什麼「稅基狹窄」的廢話嗎？以「稅基狹窄」為理由推出消費稅必死無疑，「稅基狹窄」只是少數有錢交稅的人的煩惱，絕大部分香港人是不交稅的，香港交稅的人口只有 100 萬，另有 600 萬人不交稅，「稅基狹窄」對這 600 萬人來說，正符合心意。

需同時減利得稅薪俸稅

以「結構性赤字」為理由來推行消費稅嗎？過去幾年，香港政府面對財政赤字時，也有不少人這麼建議。現在，經濟恢復了，香港政府也出現財政盈餘，這說明，所謂「結構性赤字」之說不攻自破。

還有什麼好的理由來推行消費稅？

讓政府增加收入，然後增加福利開支？

這個理由也許可以得到社工的支持，社工們的飯碗本身就建立在政府的福利開支上，減福利開支就是減社工數目。可是，這個理由會換來不是社工、不需要領綜援的更絕大多數的人反對。「綜援養懶人」的聲音必然到處可聞。最後，這個理由也一定被推翻。

只有一個理由是可以說服絕大多數的市民接受消費稅，即以社會的生死存亡打動民心，推出消費稅的目的是因為想減利得稅與薪俸稅。全世界的政府都在做這件事：減利得稅與薪俸稅，同時推出，或加消費稅。當年我在英國念書的時候，英國個人薪俸稅的稅率高達 80% 以上，如今已降至 30% 以內。當年新加坡還沒有推出消費稅之前，利得稅、個人薪俸稅的稅率也高達 33%，如今只有 20%，大量新加坡政府想扶持的行業更是免交利得稅。為什麼要減利得稅與薪俸稅？因為減利得稅可以吸引投資、鼓勵投資，減薪俸稅吸引人才，一個國家、地區，沒有投資、沒有人才，還能有前途嗎？特別是像新加坡、香港那樣沒有天然資源的彈丸小地，資金與人才是國家、地區生存的必要條件，缺一不可。新加坡也好、香港也好，要生存，就得減利得稅、減薪俸稅，否則就會被世界所淘汰。有人說，香港的利得稅與薪俸稅已經夠低了，不必再減，這是錯誤的。看看英國、看看新加坡，稅率不停的減。今日，新加坡若將那些稅務優惠也計算在一起，平均稅率已經低過香港，而且將來肯定還會再減，香港能不減利得稅與薪俸稅嗎？當然不能，不減，就肯定失去競爭力。

協助受害者解決問題

減利得稅，減薪俸稅，政府的收入如何得到補償？當然是消費稅。要找到一個能說服人的理由，消費稅才可能成功的推行。有了理由還不夠，還得說服、協助所有日內認為是消費稅受害者解決問題，才能將反對的聲音盡量縮小。

最反對消費稅的人是零售商人，要說服他們，消費稅不會打擊他們的生意。放映一些紀錄片讓他們看，讓他們看看今日全世界所有有推行消費稅的地方的大城市的繁華、百貨商場的人山人海，英國消費稅達 17.5%，看看倫敦多熱鬧，英國人、旅客，購物全不手軟；去訪問新加坡的零售商人，看看消費稅有沒有打擊他們的生意？對旅遊業而言，壞影響不但沒有，還會刺激多一些生意。最近，太太在倫敦購物，買一雙鞋子，想扣稅（旅客可以扣減消費稅），服務員說購買金額不足，不能扣，結果，太太買多了一雙鞋子，看，這家商店不正是因為消費稅而多做了生意！

一般而言，消費稅推出後的三個月，零售額一定下降，但真正的原因是人們在消費稅前已經提前購物，將打算遲兩個月買的東西先買下。三個月之後，一切習慣了，人人對新的價格不再抗拒，正如通貨膨脹不會影響人們購物一樣，這時候，消費一切正常。一年之後，商人開始高興，他們支付的利得稅少了，一般打工的，特別是中產階級更高興，他們發現自己身邊的錢多了，減稅所得到的額外收入多過他們交的消費稅。

不要讓不負責任的人有機會說什麼乘的士要交消費稅，上街市買菜要交消費稅，香港政府只要學習新加坡政府規定中小企業一律免徵收消費稅，上述現象就不存在了。新加坡規定一年營業額超過約 500 萬港元的企業才徵收消費稅，因此，超級市場得徵收消費稅而街市小販不必。人們大可選擇到街市買菜，而不到超市；的士司機一年的收入也不會超過 500 萬，當然不徵稅。實際上，為了競爭，超級市場會把消費稅轉嫁給供應商，而不是消費者，或者，超市自己承擔這筆稅款。需求彈性越大的商品，消費稅越不容易轉嫁給消費者，因此，實際上如果徵收的消費稅為 3% 至 5%，商品零售價很大的可能是不變的，商人承擔了這筆稅款，但是不必為商人擔心，商人承擔了稅款，毛利少了，但是利得稅也低了，他們的淨利不一定會減少，可能還會增加了，因稅得利。

經濟好消費稅不可怕

窮人怎麼辦？窮人本來就不交利得稅，如果消費稅令商品價格上升，如何應付？領取綜援的人最容易處理，政府只要加綜援金額就行了。如果消費稅是 3% 綜援也加 3% 吧，這麼一來，領取綜援的人一定高興。因為前文提到，3% 的消費稅只會帶來低過 3% 的物價上漲，因為商人承擔了部分的稅款。沒有領綜援而又不交稅的窮人，怎麼辦？如何使到他們也接受消費稅？減稅他們沒有份，消費稅若使物價上升，他們得多支付生活費。

可以扣減差餉，不論是業主、租客，人人都得交差餉，扣減差餉可以減低這些人的負擔，可以直接發現金津貼給低收入的人，香港特區政府目前不是已在討論讓住在偏遠地區的人領取交通津貼嗎？

是的，消費稅也許真的對這批人比較不利。但是，要說服他們，如果香港吸引不到投資、吸引不到人才，他們也完蛋了，他們會失去工作，收入降低，請他們以面對年年都有通脹的心情來看消費稅。

有了消費稅，生活費也許提高了，很自然的，工人會要求老闆加薪水，只要經濟好，薪水加一點，消費稅又有什麼可怕呢？

推出消費稅不是一項簡單的政治決定，不是簡單的行政命令一下就能夠成功的，消費稅推出的同時，得推出一整套宣傳與游說計劃，缺一不可。

希望曾特首新加坡成功取經回來。

曾淵滄 作者為城大副教授，博士